



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12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記錄評估結果，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112年3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。採用問卷方式進行，評估方式分為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，評核結果權數均落在80%~100%區間，評分等級屬「優」等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。